



地球标章 环保花树标准

EDITION: ET – ECOPLANT.STD – 11



前言

为了保持观赏植物的品质，种植过程中常大量使用化学农药。这不仅导致环境污染和水源污染，还对生态系统、种植者以及消费者的健康构成威胁。

Earth Tag **【地球标章】** 环保种植标准是全球首个针对盆栽植物的认证标准，确保在种植的第一阶段不使用任何化学农药。这一标准有助于保护环境、维护水资源，并促进种植者和消费者的健康。

除了使用无毒种植材料，该标准还要求所有塑料花盆必须由可生物降解材料制成，以减少塑料废弃物，降低环境影响。

Earth Tag **【地球标章】** 环保种植标准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建立，旨在提高产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并推动可持续种植实践。“Earth Tag **【地球标章】**”象征着人与自然的紧密关系，强调保护和珍惜地球的重要性。

该标准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可靠的方式，以验证**环保种植者**是否符合环保无毒的生产要求。标准涵盖整个种植流程，包括生产方式、产品标签、流通以及废弃物处理。种植者需符合基本标准，如保持完整的产销记录，并遵循环保种植的生产和处理计划，才能获得认证。

【地球标章】 标签是值得信赖的认证标志，仅授予通过年度审核并符合标准的认证种植者。这确保了所有带有**【地球标章】** 标志的盆栽植物均安全、环保且无有害化学物质。消费者可以放心选择**【地球标章】** 认证的环保花树，为更健康的环境和可持续的未来贡献一份力量。

EARTH TAG SDN. BHD.

Registered No.: 202601012422 (1674520T)

No. 29, Jalan Bukit Tambun, Taman Tambun Jaya, 1410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ulau Pinang, Malaysia.

联络号码: (+6) 012-428 3077

网站: www.earthtag.com.my

电邮: earthtagcertification@gmail.com



目录

章节	题目	页数
1.0	名词解释	4
2.0	适用范围	7
2.1	认证项目	7
2.2	‘环保种植’的应用	7
2.3	记录保存	7
2.4	获准及禁止使用的材料和方法	7
3.0	环保花树的生产及处理要求	7
3.1	概述	7
3.2	环保花树的生产及处理计划	8
3.3	苗圃要求	8
3.4	生长媒介物的繁殖和花树的养分管理	8
3.5	种子和树苗的实践标准	8
3.6	花树轮作种植标准	9
3.7	花树的病虫害、杂草害的实践管理标准	9
3.8	野生观赏植物收获实践标准	9
3.9	虫害处理实践标准	10
3.10	违禁物质接触与混合防治实施标准	10
3.11	暂时性的变动	10
4.0	标签、标识和市场信息	10
4.1	“环保种植”词语的应用	10
4.2	产品的组成	11
4.3	【地球标章】标章	11
4.4	用于运输或贮存环保花树的非零售容器应贴上【地球标章】环保花树的标签	11
4.5	被标签为【地球标章】环保花树并供零售用途的非来自环保种植苗圃的环保花树	11

4.6	豁免据此方式或以另类种植法来生产的环保种植植物	12
5.0	验证	12
5.1	验证的需求	12
5.2	验证申请流程	12
5.3	审查申请	12
5.4	现场考察	13
5.5	授予验证	13
5.6	拒绝验证	13
5.7	延续验证	14
6.0	行政管理	14
6.1	允许和禁止物质、方法及成分的评估标准	14
第 6.2-6.6 部分 合规		
6.2	概述	15
6.3	对已验证团队的调查	15
6.4	验证业务的不合规处理程序	15
6.5	调解	16
6.6	验证机构违规程序	16
第 6.7-6.9 部分 检查、测试、报告和非出售		
6.7	检验和测试将出售或标贴“环保种植”字样的农产品	17
6.8	被排除以环保种植形式销售的情况	17
6.9	虫害或疾病紧急治疗	17
第 6.10-6.11 部分 抱怨与上诉程序		
6.10	概述	17
6.11	上诉	17
7.0	参考文件	18
	附录 1-2	19



1.0 名词解释

- (a) 认证：获【地球标章】环保种植代理人根据本标准条规来展开的验证活动。
- (b) 行政管理员：获【地球标章】管理代表或授权团队代表授权行事者。
- (c) 农业物品：用于生产或处理环保花树的所有物质或材料。
- (d) 一年生种苗：指利用种子繁殖（种植）之植物，且在一年内可完成其生长周期者。
- (e) 生产区：生产类型：花树植物的生产或处理/或其中任何组合，可让授权代理人进行验证的范围。
- (f) 大树：任何大尺寸的植物，超过392mm 以上的盆花，大多数是以美化环境的目的。
- (g) 可被生物降解：被生物分解成简单的生化或化学成分。
- (h) 生物污泥：指经处理的人类排泄物形成的污水污泥。
- (i) 隔离区：可明确界定并有效的用来阻挡环保种植生产区外的禁用资材污染的缓冲区域。
- (j) 验证鉴定：由验证机构提供的书面保证，确认有关的生产和处理过程经历系统的评估，并有信心提呈指定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k) 验证作业：花树生产或作业、或部分符合环保花树者，由【地球标章】授权团队依据有关系的条规来进行的验证工作。
- (l) 验证机构：【地球标章】授权团队是受过培训,其目的在验证花树的生产或作业。
- (m) 化学肥料：任何非有机质（由矿物或矿物组成的材料，并非源由于动物或植物），的全部或部分合成加入土壤中来维持植物生长。
- (n) 花树混杂：指直接在生产、加工、运输、储存或处理过程中环保花树与非环保花树的接触。
- (o) 堆肥：指由微生物分解植物与动物材料和物质形成更适用的形式，并适宜作为花树的媒介材质。
- (p) 控制：任何可减少或限制虫害、杂草或疾病而不明显降低生产力水平的方法。
- (q) 转型期：依照本环保种植标准开始生产管理，至产品获得环保花树检验之间的间隔期。
- (r) 环保种植：指任何花树生产过程根据本环保种植标准及条规来进行的标签用词。
- (s) 环保种植的生产：指一个生产管理系统是按照本标准与条规，通过具体的条件整合文化、生物及机械的做法来促进资源循环、生态平衡及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 (t) 环保种植植物：任何花树包括观赏花卉、室内植物及香草植物供国内销售者，无论其作为观赏、装饰或食用（香草花树）都属此类。
- (u) 环保种植种子或营养繁殖体：种子或营养繁殖体在符合环保种植标准之下生产者。
- (v) 肥料：单一或混合物质含有植物养分，主要是作为植物营养成分来促进植物生长。
- (w) 区隔场：生产者在生产作业范围内，设定一地区作为隔离单位。



- (x) 基因工程：基因工程是一系列的技术，从分子生物学（如重组 DNA）由植物、动物、微生物的细胞和其他生物部分单位的通用材料，来改变不能用自然交配和繁殖的天然重组方式或结果。基因改造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重组 DNA、细胞融合、宏观和微观注射、封装、基因缺失和倍增。基因工程生物体，不包括经由如结合、转导和自然杂交技术所产生的生物体。
- (y) 基因改造生物：指植物、动物或微生物经由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其组合。
- (z) 政府机构：任何国内、部落或外国的政府属下所提供的验证服务机构。
- (aa) 种植媒介物：种植花树花卉的材料。
- (bb) 生产者：负责或参与生产花树的个人或机构；不包括那些未自行培植花树的零售商家。
- (cc) 吊盆：一种向下生长或挂起的植物，通常是悬挂花盆或从高表面生长。
- (dd) 直系亲属：验证机构代表人及其员工、验证员、契约人员或其他相关验证机构人员住在同一家庭（含配偶、子女等）。
- (ee)** 资讯面板：包装产品标示的一部份，除非另一部分标签基于封装尺寸或其他方面的属性（例如：可被使用的表面属于不规则形状）而被指定为资讯面板。
- (ff) 审查员：代表验证代理来进行验证审查、鉴定生产或业务操作的人员。
- (gg) 核查：进行检查和评估环保花树生产或处理过程及操作，以确保申请者符合以及遵守验证的条例及规定。
- (hh) 标签：任何以书面、印刷或图形贴在花树植物的直接容器，或任何花树，或贴在散装容器花树，但不包括包衬或是只注明该产品重量的资料。
- (ii) 标明：附随环保花树的书面、印刷或图像数据，或在零售点展示有关该花树的书面、印刷或图像数据。
- (jj) 粪肥：指还未被做成堆肥的家畜粪便、尿液或其他排泄物。
- (kk) 覆盖物：任何非合成物质，如木片、叶子、稻草或是 3.2 允用的合成物质，如报纸、塑料等用于覆盖土壤的材料，目的为抑制杂草虫害、保持土壤湿度，改善土壤结构和肥力。
- (ll) 不符合：未能或不愿遵守：未能或不愿遵守或不能适应所定下的条规。
- (mm) 苗圃：由某个苗圃或苗圃集团所控制下的整片土地，也包括所有的苗圃活动或企业。
- (nn) 有机物质：指任何有机体的残留、残留物或废弃产物。
- (oo) 有机复合肥：任何制造肥料含有 2 个或多个植物必需的营养物质，包括动物和植物的副产物，如粪便，鱼类和骨粉。有机质的含量应为 35% 以上，氮磷钾总数不得超过 25%。
- (pp) 花树植物：室内植物、花卉和观赏性香草植物，拟作为花树植物供应市场，或在现场作为滋养处理和生长媒介物质繁殖用途者。
- (qq) 花树轮作：在同一区上，有计划地轮流搬迁不同成长阶段或不同品种的花树植物。
- (rr) 操作者：个人或企业负责确保产品符合验证要求。
- (ss) 实践标准：一个生产或作业处理，通过其指导方针和要求，实现所需的生产组件或处理环保系统的计划。实践标准包括一系列的获准和禁止的行动、材料和建立最低级别的性能，作为规划、



- 进行和维持某个功能，如虫害设施管理，对环保运行至关重要。
- (tt) 平行生产：指在同一环保种植区域内，同时进行环保花树与非环保花树的生产操作，或兼营惯行苗圃的情况。
- (uu) 部分转型或分割生产：只有苗圃一部分被验证为环保花树，其余的是非检验生产区。
- (vv) 获准物质：根据第六章标准规定，所有获准在环保花树所使用的物质。
- (ww) 私人实体：任何国内国外非政府或非营利的组织可提供验证服务者。
- (xx) 违禁物质：根据环保种植条规，在生产环保花树时所有被列为禁止使用的物质。
- (yy) 苗木：任何用于植物生产或繁殖的植株或植物组织（不含一年生种苗），包括地下茎、芽、叶或茎干切段、根或块茎。
- (zz) 记录：任何资讯以书面、视觉或电子形式记录，由种植者、处理者，或遵守本法和本标准规定的验证代理人所进行的活动。
- (aaa) 残留检测：以经过检验的分析方法来检测、识别和测量盆内的代谢物质，或降解物品与化学物质的存在。
- (bbb) 秘书长：为【地球标章】的环保花树标准的秘书长或被授权代理行使其权力的人。
- (ccc) 污水污泥：处理生活污水过程中所遗留溢出物或渣滓包括固体、半固体、或液体的残留物。
- (ddd) 区分操作：在同一个农场同时生产环保花树及非环保花树。
- (eee) 生长媒介物体和水的质量：指植物的生长媒介物和水里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的物质，并包括环境污染物的存在观察指标。
- (fff) 化学和工业工序所产生的合成制造：这包括非自然界中发现的产品或模拟自然产品（不是天然提炼的）。
- (ggg) 宽容度：根据条规花树植物里的最高化学农药残留。
- (hhh) 移植：幼苗已从原本的生产处被运往他处补植。
- (iii) 野生花树植物：指在非受农业管理维护情况下取得的植物或植物部分。



2.0 适用范围

2.1 认证项目

(a) 范围：

(1) 盆栽

(b) 盆栽只能在土壤系统中生产。水耕系统不包含在内。

(c) 生产或处理盆栽植物或其他农业产品的运营或特定生产部分，如其产品拟以“【地球标章】环保花树”名义销售、标识或宣传，必须根据本部分第4节的规定获得认证，并符合本部分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2 ‘环保花树’的应用

任何销售、标签、或呈现‘环保花树’者，其生产或处理必须完全符合【地球标章】环保花树标准。

2.3 记录保存

所有验证操作必须记录其产生、销售、标签为‘【地球标章】环保花树’。每个记录须列出：-

(a) 符合验证操作团队所进行的业务；

(b) 充分记录验证操作团队的所有活动和交易的细节；

(c) 自创建以来连续保持最少二年的记录；

(d) 足以证明遵守与符合该条规。

2.4 获准和违禁使用的材料和方法

凡以“【地球标章】环保花树”名义销售或标识的产品，该生产和处理方式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a) 施用于栽培介质和盆栽植物的物质必须符合《附录1》的规定。

(b) 《附录2》所列的非合成物质禁止使用。

(c) 污水污泥处理如马来西亚有机计划标准(SOM), MS 1529:2001 和 1974 年环境质量法:2009 年环境质量(污水处理)规则。

3.0 环保花树的生产及处理要求

3.1 概述

种植者必须把苗圃里已被验证的环保种植区和非环保种植区作明确的隔离。

已被验证为【地球标章】环保花树的设施必须参与现场检查 and 年度审计，并遵守【地球标章】管理人员授权的团队所定下的环保种植验证条规。

该验证只承认申请表格上所填写的地址。如果种植者有多过一个种植环保种植地区的话，就必须在申请表格上填写所述的所有位置(地址)。如果种植者扩大环保种植区到新的地区(还未被验证)，种植者必须以书面或其他方法通知授权团队及受到【地球标章】管理人员的批准。然后，在未来的检验必须包括新的位置。

所有用于种植“环保花树”的材料必须符合“【地球标章】环保花树”的条规和标准，以及获得【地球标章】管理人员的批准。

所有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地球标章】的环保花树标准。如果必须通过实验与检测，所有的经费必须由种植者全面负责。未获得【地球标章】管理人员批准的材料被列为禁止使用的材料。

种植者必须遵从本节所有适用的条规。在实践种种生产措施时，对操作上使用的自然资源，要维持或提升其环保亲和性，同时也包括维护水源和生长媒介物质的品质。



3.2 环保花树标准的生产和处理计划

- (a) 种植者在生产或处理‘环保花树’时必须制定一个环保种植生产或处理系统计划。

这环保花树生产和处理系统计划，必须得到种植者和授权团队的认同，再由管理人员作最终的批准。

环保种植系统计划必须符合标准里所设定的条规。环保种植系统计划必须包括：

- (1) 细述包括执行频率与维护的实践与程序；
- (2) 细述检测的做法和程序并包括频率和执行做法的维护。这是为了检验该计划能够有效地实行。
- (3) 实施2.3章节记录要求，以符合记录保存系统要求。
- (4) 描述管理和措施及建立物理屏障以避免环保花树和非环保花树的混合。区分操作是要避免生产或处理环保花树与非环保花树的接触。这也可防止接触到违禁物质。
- (5) 任何更多验证机构所需的资料。

3.3 苗圃要求

任何将要出售、标签和呈现为‘环保花树’必须：

- (a) 能够证明苗圃或农场管理土地有合法权利。
- (b) 根据本条例第3.4 章节（生长媒介物的繁殖和花树养分实践管理）至到3.7章节（花树的病虫和杂草管理）；
- (c) 在提交申请之后没有再使用违禁的物质。
- (d) 有清晰、明确、有效的隔离区以避免意外接触违禁的物质。
- (e) 有明确和清楚的分开使用【地球标章】与非【地球标章】的设备和用具与非【地球标章】的花树。

3.4 生长媒介物的肥力和花树的养分管理。

- (a) 种植者可以通过应用符合环保种植生产规范主日志（肥料类）的植物营养和有益的良好菌，或合成物质，来管理花树植物营养和生长媒介物的肥力。种植者可把植物的残体收集做堆肥以改善和维持生长媒介物的有机质。堆肥成分可使用植物或动物残体。动物粪便和植物残体首先必须制作堆肥，才可作为植物的营养改良剂。在制作堆肥的过程中不能被植物营养、病原微生物、重金属或禁止物质残留造成花树、媒介物或水源的污染。
- (b) 种植者不可使用【地球标章】检验人员所不承认的材料物质及在《附录2》内所列的违禁非合成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 (1) 污水污泥（生物固体）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条令：2009年环境质量（污水处理）条规。
 - (2) 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 [127 条令] (P.U.460/2003年环境质量（申报活动）（露天焚烧）2003年法令），以焚烧来处理已被遗弃的花树是违禁的，除非此焚烧是用来抑制疾病的蔓延或刺激种子萌发，这项做法在1976年植物检疫法[167条令]下是被允许的。

3.5 种子和苗木实践标准。

- (a) 种植者可以使用质量好的成长种子、苗木和种苗。质量好的种子可分类为：
 - (1) 纯正属性- 好的类型种子不可含有其他植物的种子或杂草。种子必须达到最低发芽标准。发芽率必须在包装上显示。
 - (2) 包装和贮存- 出售的包装种子必须显示此植物、品种、发芽率、化学处理种子。种子必须贮存在干燥及阴凉的地方，以确保种子可良好的发芽。层压铝箔包应该保持干燥贮藏。纸包装的种子最好保存在密闭的罐或瓶子，直到要种植时才取用。
 - (3) 杂交种子—很多种子是杂交种子。杂交种子的成本往往会比非杂交种子来



得高。不过，杂交种子可提高植物的旺盛、更好的均匀性、更多的收成及特定的抗病或其他独特的特色。

- (4) 保存自己的种子—一些有经验的园艺者会自己保存种子。这一做法要求园艺者掌握正确的种子选择、生产、处理和储存技术。杂交植物的种子不应保留。同样，来自容易发生异花授粉植物的种子可能也不适合保存。
- (b) 使用违禁物质的商业种子或苗木可以用来生产环保花树，不过在生长过程中是不准使用违禁物质。
- (c) 使用违禁物质种植的苗木或树苗必须在移植后需再经【地球标章】环保花草系统管理至少3个月才可以被标记为【地球标章】环保花草。
- (d) 当天然植物生长调节剂(PGRs)在市场上无法购买到时，种植者可以使用制造的合成生长调节剂。
- (e) 海外进口的苗木必须符合马来西亚植物检疫验证保证计划(MPCA)，或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制定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要求，以防止病虫害入侵在地国的可能性。
- (f) 生产者不得使用转基因(GMO)种子、一年生幼苗或种植材料来生产环保花树。

3.6 花树的轮作实践标准

种植者可以实践轮换同一品种(不同的生长阶段)植物搬迁到不同的位置。不过并不限于以上的做法，然其必须提供具适用功能的操作如下:

- (a) 提供花树植物的病虫害管理。
- (b) 减少植物在大棚之间的移动，不同品种，且同生长阶段的植物使到植物的运输更顺畅。

3.7 花树的病虫害、杂草的实践管理标准。

- (a) 种植者须实践以下的病虫害和杂草管理，但不受限于:
 - (1) 花树的轮作和生长的媒介物质的管理实践标准如第3.4章节与3.6章节所述者。
 - (2) 采取卫生措施以消除疾病传播媒介、杂草种子和虫害的栖息地; 及
 - (3) 增强植物健康的耕作方式，其中包括选择适合当地条件及抗病虫草害的植物种类、品种。
- (b) 病虫害可通过以下的机械或物理方法解决，但不局限于:
 - (1) 扩展或引进害虫的天敌或寄生虫;
 - (2) 拓展害虫的天敌栖息地。
 - (3) 非合成物质控制如诱饵、陷阱和驱虫剂。
- (c) 杂草问题用以下方法控制:
 - (1) 使用可生物降解的覆盖物;
 - (2) 割草;
 - (3) 手工除草及机械耕种;
 - (4) 塑料或其他合成覆盖物: 仅允许使用聚乙烯(PE)，并且必须在种植或收获季节结束后从田间移除。聚氯乙烯(PVC)产品则被禁止使用。
- (d) 植物疾病可用以下的方法控制:
 - (1) 抑制致病微生物的传播做法管理。或;
 - (2) 应用非合成的生物、植物或矿物物质。
- (e) 当所提供的(a)至(d)项的做法无法控制花树的病虫害和杂草时，可应用生物或植物物质，或在《附录1》内所允许的合成物质，但是使用该物质的情况须做成记录并建立资料。

3.8 野生观赏植物的收割实践标准。

- (a) 根据2008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686法令) 和国家1984年森林法令，野生观赏植物是不可出售、标签或呈现为“【地球标章】环保花树”。



3.9 设施管理有害生物实践标准。

- (a) 环保种植的种植者必须实践管理来避免有害生物，但并不局限于：
 - (1) 实践6S以清除有害生物的栖息地、食物来源、和繁殖地区；
 - (2) 预防进入处理设施；及
 - (3) 环境因素管理如温度、光照、湿度、大气和空气流通度来避免有害生物的繁殖。
- (b) 可通过以下方式控制害虫：
 - (1) 机械或物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陷阱，光或声音；或
 - (2) 使用《附录 1》中所列的非合成或合成物质制成的诱饵和驱虫剂。
- (c) 如果本节 (a) 和 (b) 所规定的做法对预防或控制有害生物无效，则可采用《附录 1》中所列的物质。
- (d) 使用非合成或合成物质预防或控制害虫的环保种植处理作业的处理者，必须记录这些物质的使用和使用方法。更新的环保种植计划必须包括，所有为防止有环保花树与所用物质接触而采取的措施清单。

3.10 违禁物质接触与混合防治实施标准

- (a) 环保种植处理者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环保花树和非环保花树混杂在一起，并保护环保花树避免与违禁物质接触。
- (b) 根据本标准第 4 部分标签处理，以下为违禁使用于任何环保花树：
 - (1) 含有合成杀菌剂、防腐剂或熏蒸剂的包装材料，储存容器或垃圾箱；
 - (2) 使用或重复使用已与任何物质接触过的袋子或容器，以致破坏其放置在这些容器中的环保花树或的环保完整性，除非这种可重复使用的袋子或容器已经过彻底清洗，不会对有环保花树与所用物质有接触的风险。

- (c) 如果在非环保种植系统中使用设备或机械（例如摊铺设备），则应制定并记录清理程序，以确保验证之环保种植区域不会受到污染。

3.11 暂时性的变异数

- (a) 从3.4 章节至3.8章节的标准需求，暂时性的变异数可被有关管理者以下列原因成立：
 - (1) 由秘书长所宣布的自然天灾；
 - (2) 任何因干旱、风暴、洪水、过多水分、冰雹、龙卷风、地震、火灾或其他业务中断所造成的损害。
 - (3) 目的为研究和试验生产环保花树的技术、品种或成分的任何做法。
- (b) 【地球标章】授权团队或【地球标章】检验人员代表可以书面向行政管理员建议第3章所规定的标准暂时性变异数：这包括3.11(a)项列明的一个或多项原因。
- (c) 行政管理员会提供书面通知【地球标章】的授权团队以建立一个暂时性的变异，适用在验证后的生产。如果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可在指定的一段时间内，让它继续有效及延长期限。
- (d) 当【地球标章】行政管理员通知【地球标章】授权团队建立暂时的变异后，授权团队必须知会已检验的生产部门这暂时差异。

- (e) 暂时差异将不授予任何在第2.4章节下违禁的做法、物质或和程序。

4.0 标签、标识和市场讯息。

4.1 “环保种植”词语的应用

- (a) 环保种植’这词只限于应用在标签和标识根据本标准的规定所生产的花树上。
- (b) 依据外国国家有机标准或采购合约要求生产和验证的外销产品，可贴上买家或接受



国家的标签：惟其中包括运输集装箱及运输单据须符合本标准第4.7章节。

- (c) 在国外生产而想要在马来西亚出售的花树，必须通过根据第5章准则及第4章关于标签的准则的验证。

4.2 产品的组成

- (a) 环保花树的组成必须是环保、对人无毒无害及安全的。环保花树的标签与出售必须符合第4.3章节的标准。
- (b) 环保花树的成分并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1) 所用的塑料盆必符合RoHs (有害物质的限制标准) 和氧化生物降解的要求;大树和吊盆植物都可以豁免此条规因为必须符合安全措施和确保大树的美观因素。
 - (2) 如果没有适合的材料，在【地球标章】行政管理团队的批准，托盘、塑料袋也可以豁免氧化生物降解的要求。
 - (3) 通过堆肥所生产的植物营养或化学肥料。惟这并局限于【地球标章】行政管理团队批准的营养肥料和在《附录1》里注明的环保花树所能用的人工合成物质肥料。
 - (4) 生长媒介物质植物可以和有益微生物结合，以促进和提升植物的生长并保护不受疾病的感染。

4.3 【地球标章】标章

- (a) 经验证为环保种植的植物由【地球标章】环保种植标章识别。
- (b) 所有贴【地球标章】环保种植标章的植物只能被放置隔离区内。
- (c) 【地球标章】环保种植标章象征人与大自然的密切关系；这代表着环保种植植物是环保、无毒和确保人类安全的。【地球标章】的宗旨是“改善环境，改善生活”。如图一所示的证书标号是每位获得【地球标章】环保花树验证的种植者身份标识。



图一：【地球标章】环保种植标章

4.4 用于运输或贮存环保花树的非零售容器应贴上【地球标章】环保花树的标签

- (a) 用于运输或贮存环保花树的非零售容器，应贴上【地球标章】环保花树的标签并具备以下条件：
 - (1) 附上替产品种植者进行验证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2) 标识其产品为【地球标章】环保花树；
 - (3) 为了保持环保种植产品的完整性特殊处理的指示；
 - (4) 【地球标章】环保花树的标签；
 - (5) 验证环保种植成品之生产或处理作业之验证机构的标签、标志或其他识别标志。
- (b) 具有标签并用来运输或者贮存【地球标章】环保花树的非零售容器，必须显示该产品的生产批号。
- (c) 标上环保种植标签的国内生产的环保种植产品，出口到国际市场环保种植运输集装箱，可按照任何目的地的外国或外国合同买方的规格标签的容器集装箱标签要求来标注：如所提供，集装箱和航运等环保种植产品所附文件清楚地标明“仅供出口”和：如所示，容器的标记和出口必须透过程序处理并且要求保留所有记录。

4.5 被标签为【地球标章】环保花树并供零售用的非来自环保种植场的环保花树

- (a) 如果适用，非来自环保种植场的环保种植植物，也可用环保花树的标签，来修改产品的零售展示名称、标签和展示容器。
- (b) 如果环保种植植物放在一个被验证的工厂，其零售展示、标签和显示容器可以使用：



- (1) 【地球标章】标签；和
- (2) 有验证机构的标签、标志、或其他识别标志以证明其为验证环保种植植物：如之前所提示，这些验证不能单独比【地球标章】验证标签更突出。

4.6 生产豁免或排除此工序的环保种植植物

- (a) 豁免或排除此工序是指买方或零售商雇主重新使用容器进行植物补种。然而，该豁免或排除过程不得：
 - (1) 展示【地球标章】标签、验证机构的标志或任何其他验证标签，以暗示该过程属于豁免或排除范围；或
 - (2) 向任何买家误导性地展示该植物为经过认证的环保种植植物。

5.0 验证

5.1 验证的需求

有意申请或延续环保种植验证者必须：

- (a) 遵守与符合法规和具适用性的环保种植生产。
- (b) 每一年建立、实行和更新环保种植生产和计划，并呈交给【地球标章】授权团队如3.2章节所示。
- (c) 如5.4章节所指出，允许验证检验人员进行生产部和现场考察，其中也包括非验证生产部和现场、场地构造和办公室。
- (d) 拥有保持不少过3年适合成为环保种植作业的记录。
- (e) 提交适当的费用。
- (f) 一旦出现以下情况，应马上通知验证机构：
 - (1) 申请者在已被验证的领域、生产单位、场地、设施或产品使用违禁物质。
 - (2) 已被验证的场地出现异常动作并导致不符合【地球标章】环保种植标准。

5.2 验证申请流程

申请者必须提交申请表格给验证机构。申请程序必须包括：

- (a) 环保种植生产和现场计划如 3.2 章节所示。
- (b) 申请者的名字、公司名字、地址和联络号码。
- (c) 注明之前已申请验证的机构名称和年份。
- (d) 申请人需要提供验证机构发给申请人的违规通知函或拒绝发给申请人验证的证件副本，并说明申请人所采取的纠正行动。
- (e) 其它研判是否符合本标准及条规的必须资料。

5.3 审查申请

当验证机构接受申请者的申请后，验证机构必须：

- (a) 审查申请者的表格以保证符合 5.2 章节的要求。
- (b) 由申请者资料判定是否符合申请条规
- (c) 确保之前向其他验证机构申请过的申请者附上其证明文件以支持申请者所作出的纠正动作如 5.4 章节所示。
- (d) 在一个月內安排操作的现场考察以鉴定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检查后，验证机构必须：

- (a) 检查收到的申请资料。
- (b) 必须提供已被验证机构批准的现场考察报告给予申请者。
- (c) 检查验证机构所拿到的样本，并提供检验样本的副本报告给予申请者。



(d) 申请人可随时撤回其申请。申请人撤回其申请时，应承担所有服务的费用。

5.4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

(a) 必须对生产环保种植植物的生产单位、设施和地方进行现场考察。

(b) 每一年一次的现场考察。

(c) 会进行额外检查或者突击检查。

行程安排:

(a) 第一次的现场考察必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假如有突发状况，可延迟六个月才进行现场考察。

(b) 验证机构进行现场考察时，有关操作的负责人员必须在现场。

检验资料:

(a) 操作过程必须遵守条款。

(b) 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包括环保种植生产和系统计划，如5.2、5.7和3.2各章节所示。

(c) 不适用于操作的违禁物质，可以通过收集和测试检验植物的生长媒介物质、水、废弃物、种子和植物组织来验证。

结束访谈:

(a) 检查人员必须和有关操作人员进行结束谈，以确保现场检查的资料和观察结果的准确度。检查人员也可以要求额外的资料和提出一些应该关注的问题。

检查操作需要的文件:

(a) 现场检查的报告拷贝。

5.5 授予验证

现场检查的初步阶段完成后，验证机构必须在一个月内审查现场检查报告、任何分析的结果和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如果环保种植系统的计划，其所有的程序和申请人的经营活动都符合要求，验证机构应当给予验证。

验证机构必须授予环保种植操作的证书，包括:

(a) 被验证的操作系统的名称和地址。

(b) 验证的有效期限。

(c) 已被验证的操作系统所生产的环保种植植物品种。

(d) 验证机构的名字、地址和联络号码。

一旦得到验证，生产或运作方面的环保种植验证有效期获延续，直到交出环保操作或暂停或被验证机构或行政管理员撤销其验证为止。

5.6 拒绝验证

验证机构有足够的理由相信，申请者的条件不符合验证的需求，如5.3章节和5.5章节所示者，验证机构须发出违规通知函予申请者。

违规的通知函必须包括:

(a) 违规方面的说明。

(b) 不符合条件的事实例子。

(c) 给予申请者纠正违规事项的期限。

(d) 每个纠正动作完成的证明文件。

当申请者收到违规通知函时，申请者宜:

(a) 纠正违规事项并附上纠正后的证明文件予验证机构。



- (b) 提供书面资料给验证机构以反驳违规通知函里所指的事项。

当验证机构收到申请者的回复时，验证机构必须：

- (a) 评估申请者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其纠正动作。
- (b) 如果有需要，必须进行实地考察以了解其纠正工作。
- (c) 当申请者作出的纠正动作使其符合验证申请的条件（如5.5章节所示），验证机构可以考虑给予其验证。
- (d) 当申请者作出的纠正动作不能使其符合验证的条件时，验证机构必须发出违规通知函给予申请者。
- (e) 发出书面通知函给予无法为违规通知函作出回应的申请者。
- (f) 根据发出通知给予行政管理员关于拒绝或批准验证的结果。

违规通知函必须说明拒绝原因，而申请者有权利：

- (a) 再申请验证，如5.2章节和5.6章节所示。
- (b) 如6.9章节所示，可提出请求调解。
- (c) 如6.15章节所示，申请者可以为验证遭拒绝提出上诉的要求。

收到违规通知函的申请者可以再申请验证，如5.2章节和5.6章节所示。申请者必须附上违规通知函的副本及所作出的动作加以解释。

当验证机构接受到附上违规通知函的申请书时，验证机构必须将再次申请者当成新的申请者一样，必须重新做过如5.3章节所示的程序。

一旦验证机构发现申请者作出虚假的陈述后，验证机构有权拒绝有关申请。

5.7 延续验证

- (a) 已被验证的操作者必须缴付验证年费和附上以下的资料给予验证机构以延续验证：
 - (1) 一个更新的环保种植生产团和处理系统计划，它须包括：
 - (i) 附上证明文件以证明已被验证的环保种植系统在过去一年所作出的改变和修订。
 - (ii) 如3.1章节所示，仔细陈述对于上一年的环保种植系统所作出的修改如删除或增加某项目以及即将与这一年进行的计划。
 - (2) 对于之前被验证机构发现的小违规部分加以改进更新。
 - (3) 验证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信息资料。

- (b) 验证机构必须安排适当的时间以进行实地考察。

- (c) 根据实地考察和在5.5章节所示的条列，如果已被验证的操作生产团出现违规的事项，根据6.8章节所说明，验证机构有权利发出违规通知函给有关负责人。

- (d) 根据5.5章节所列明，验证机构如发现已被验证的操作生产团符合所有条件，并已更改和更新团队，那么验证机构必需修改验证里的内容。

6.0 行政管理

6.1 允许和禁止物质、方法及成分的评估标准

以下标准将用在环保种植生产和处理部分物质或成分的评价：

- (a) 参考美国农业部国家有机计划标准 (USDA)，任何合成或非合成的物质都会被考虑是否列入获准和违禁物质清单里。



- (b)除了该法规中所设定的标准，任何作为加工助剂或辅助剂的合成物质都将按照标准进行评估，具体包括：
 - (1)该物质不属于环保种植应有的成分，且不能从天然资源提取或生产；
 - (2)该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需符合环保种植处理原则；
 - (3)在使用过程中，香草植物能保持其营养成分，同时，该物质的分解不得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 (4)该物质不得含有超标的重金属和超过限制的污染物。

第6.2 – 6.6 部分 合规

6.2 概述

- (a) **【地球标章】** 管理团队代表负责审查已被验证的生产团队和其操作作业以及被承认的验证机构，以确保流程遵守条规。
- (b) **【地球标章】** 管理团队有权利对已被验证的操作团队提出暂停操作或吊销的法律程序：
 - (1)当 **【地球标章】** 团队有足够理由证明已被验证的团队违反或不符合验证的条规，或；
 - (2)当验证机构无法对已被验证的团队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其执行有关条规。
- (c)当验证机构无法根据条规或法令来迎合、进行或维持验证要求时，**【地球标章】** 管理团队可以褫夺验证机构的认可证、暂停或撤销验证代理。
- (d)如 6.4、6.5和6.6各章节所示，每个违规的通知、拒绝接受调解、不遵守决议、建议暂停或撤销，其暂停或撤销动作通知，都必须发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并收到附上日期的回条。

6.3 对已验证团队的调查

- (a)验证机构可以对投诉的验证环保种植团队进行调查。验证机构必须通知有关法律程序管理员以采取行动。
- (b)行政管理员会调查所有投诉，并针对违规的业务进行调查。

6.4 验证业务的不合规处理程序

- (a) **通知。**当验证代理检验、审查、或调查以被验证的操作，揭示了违反任何在这部分法令或法规，违规通知将送交有关验证团队。有关通知须列明：
 - (1)每个违规的描述。
 - (2)通知所依据的不符之事实。
 - (3)通过验证的操作，验证日期必须反驳或修正每一个违规，并提交支持文件纠正。
- (b) **决议。**当一个被验证的操作经证明每个违规已解决，验证代理，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向被验证团队发送验证操作不遵守决议的书面通知。
- (c) **建议暂停或撤销。**当反证不成功，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违规者，验证代理人应当发送验证操作的书面通知，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整个或部分操作，这项指令适用于不遵守规定者。当违规无法纠正时，违规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通知，可以合并通知。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通知应注明：
 - (1)建议暂停或撤销的原因；
 - (2)建议暂停或撤销的生效日期；
 - (3)暂停或撤销对未来资格验证的影响；
 - (4)有权请求调解或提出上诉。
- (d) **故意侵犯。**尽管有此 (a) 条款，如果验证代理有理由相信，验证操作故意违反所设的法令或法规，在适用于违规的情况下，验证代理人应当发送验证操作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整个或部分操作的通知。



(e) 暂停或撤销

- (1) 如果验证操作纠正违规失败，通过反证或调解来解决问题，或提出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上诉，验证代理人应当发送验证操作暂停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 (2) 在等待最终决议时，验证代理人或行政管理员，不可发送暂停或撤销通知予已要求调解或提出上诉的验证操作。

(f) 资格

- (1) 根据本条，验证操作的验证可在任何时候被暂停，除非在暂停通知指出，提交于验证局秘书长请求恢复其验证。有关请求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每个违规的修正和不同意之处，是在此法令和法规的承诺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 (2) 已被撤销验证的验证操作或负有操作责任的个人，将无法于撤销之日起的5年期间收到验证，惟秘书长可在对验证计划最有利时机，减少或解除验证禁止期限。

6.5 调解

对于本部分规定的认证拒绝或拟议的认证暂停或撤销，申请认证者或已认证的操作方可提出调解请求，并需获得认证机构的同意。调解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相关认证机构。

如果认证机构拒绝调解请求，则应向申请认证者或已认证的操作方提供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告知申请认证者或已认证的运营方，有权根据第 6.11 条，在收到调解请求被拒绝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上诉请求。

如果认证机构接受调解请求，则调解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合格调解员主持。

调解双方在调解会议后最多有 30 天的时间达成协议。若调解未成功，申请认证者或已认证的操作方可在调解终止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第 6.11 条，对验证代理的决定提出上诉。

在调解过程中或调解结果中达成的任何协议，均须符合本法案及本部分的相关法规。主管机构可审查任何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以确保

其符合本法案及本部分的法规，并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本法案或本部分法规的协议或条款。

6.6 验证机构违规程序

- (a) 通知。当【地球标章】管理代表检验、审查、或认可调查结果，发现任何在这部分的法令或法规违规，违规书面通知应发送至验证代理。这种通知应提供：
 - (1) 每个违规的描述；
 - (2) 通知所依据的不符合事实；和
 - (3) 通过验证的操作，验证日期必须反证或修正每一个违规，并提交支持文件加以纠正。
- (b) 决议。当验证代理人表明各个违规已解决，【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应发送验证代理人违规决议的通知书。
- (c) 建议暂停或撤销。当反证不成功，或者没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违规，【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应发送书面通知予验证代理，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建议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应说明是暂停或撤销验证代理的验证或是认可的指定区域。当违规无法纠正时，违规和建议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可合并成一个通知。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通知应当载明：
 - (1)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原因；
 - (2)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生效日期；
 - (3) 暂停或撤销未来资格验证的影响。
 - (4) 根据6.11章节，有权提出上诉。
- (d) 故意违规。虽然有本条 (a) 段，但是如果【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可有理由相信，验证代理人故意违反在这部分的法令或法规，【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应发送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书面于验证代理。
- (e) 暂停或撤销。当验证代理没能提出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上诉，【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应发出的书面通知验证代理，暂停或撤销验证。



- (f) **停止验证活动。**验证代理的验证被暂停或撤销时，必须：
 - (1) 停止在各个领域和每个州属暂停或撤销其验证活动。
 - (2) 转移到秘书长，确保秘书长或行政管理有关活动暂停或撤销其验证的所有记录。
- (g) **资格。**
 - (1) 由秘书长根据本条可以在任何时间暂停验证代理的验证，除非另有指出暂停通知，提交请求恢复其资格。其请求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每个违规的修正和承诺，并在这部分法令和法规的承诺下，采取纠正措施。
 - (2) 由秘书长撤销验证代理的验证，根据该法案和本部分的规定，撤销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时间，应无法获得验证资格。

第 6.7 – 6.9 部分 检查和测试、报告和排除销售

6.7 检验和测试农业产品，以出售或标有“环保种植”。

- (a) 凡即将出售、标签、或呈现为“【地球标章】环保花树”者，必须通过行政管理员或验证代理人的验证环保种植生产或处理业务方面的考验。
- (b) 管理员或验证代理人可对任何被采用的农产品或将出售、标记、或呈现为“【地球标章】环保花树”的农产品进行测试。一旦发现合理相信，农业投入或产品混有违禁物质或采用非正规生产方式，验证代理必须进行有关的测试，申请人须负责这项费用。

6.8 排除作为环保种植销售。

当发现标章用在非生物降解塑料盆的环保种植植物，环保种植植物不能出售、标记，或呈现为【地球标章】环保花树。

6.9 虫害或疾病紧急治疗

当验证操作应用，由联邦或州虫害或疾病的紧急治疗方案的违禁物质，和验证操作在其他方面符合本部分的要求，验证状态的操作不得影响违禁物质的应用结果，即：

- (a) 任何收成花盆种植物或植物的部分，有接触到联邦或州虫害或疾病紧急治疗方案的违禁物质，绝不能出售、标记、或代表【地球标章】环保花树。

第 6.10 – 6.11 部分 抱怨和上诉程序

第6.10 概述

- (a) 当业者相信是受到不利因素影响，让验证代理人做出违规决定的该法案的人士，可向行政管理员提出上诉。
- (b) 涉及上诉程序的各方之间的所有书面通讯，必须通过拥有提供回执的送件服务，发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
- (c) 所有上诉须受审查、听证，并由不涉及上诉的人裁决。

6.11 上诉

- (a) **验证上诉。**验证申请人可以为验证代理人拒绝验证的通知向管理员提出上诉；验证操作可以为验证代理人建议的暂停或撤销验证上诉，向行政管理员上诉。
 - (1) 如果行政管理员支持验证申请人或验证操作的议决上诉，申请人将获颁发环保种植验证，或验证操作将继续其验证。维持上诉的行为不得成为一个不利的诉讼，呼吁受影响的验证代理。
 - (2) 如果行政管理员否决其上诉，将启动正式的行政诉讼以否决、暂停或撤销验证。
- (b) **申报期。**一个违规决定，必须在信中提供的日期或收到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提出上诉。上诉当天行政管理员将视之为“提交”日期。一个决定拒绝、暂停或撤销验



证或认可，将被视为终结，不得再上诉，除非及时提出上诉。

(c) 提呈地点与所需文件。

- (1) 向行政管理员提出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往： Administrator, Earth Tag Eco-care Potted Plant Standard, 1384, Atas Lot 841, MK-1, Jalan Tasek, 1412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
- (2) 上诉必须以书面通知提交，并注明该地址和个人资料。
- (3) 所有上诉必须包括一个不利决议的副本和上诉人相信这决定是错误的理由陈述，或在一致适的用法规，政策或程序。

7.0 参考文件

- (a) **【地球标章】** 有机标准；
- (b) R307 – 一般要求： ISO / IEC 65 指南产品验证机构认可；
- (c) Starting Seeds Indoors 珀杜大学 合作推广服务；
- (d) 美国农业部国家有机计划标准（7 CFR 第 205 部分）；
- (e) 2006 年欧洲生态标签的生长介质用户手册。

**附录 1：获准在环保花树生产中使用的化学合成物质**

按照本节规定的限制，以下的化学合成物质，可用于环保花树生产：如果，这类物质的使用不会造成花树植物、生长介质或水的污染。

物质描述及成分要求	使用条件
酒精（乙醇、异丙醇）	用于杀藻剂、消毒剂和清洁剂，包括灌溉系统的清洁。
藻类制备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i）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ii）用水或氢氧化钾溶液萃取，条件是用以萃取的溶剂极少。（iii）发酵。
动物制备和油	
水生植物萃取物（非水解的）	萃取过程仅限使用氢氧化钾或氢氧化钠；所用溶剂的量仅限于萃取所需的量。
碳酸铵	仅用于昆虫陷阱中的诱饵，不得直接接触作物或土壤。
水溶性硅酸钾 (CAS#-1312-76-1)	用于制造硅酸钾的硅土必须来自自然存在的沙子。
细菌制备（例如苏云金芽孢杆菌）	
蜂蜡	
生物动力制备	
源自微生物的可生物降解的加工副产品，例如啤酒厂或酒厂加工的副产品，	
源自动植物的可生物降解的加工副产品，例如食品、饲料、油料种子、啤酒厂、酿酒厂或纺织品加工的副产品	不含大量污染物；或经堆肥后再带入有机土地，并确认不含污染物。
血粉、肉粉、骨头、骨粉	
波尔多液	
勃艮第液	
硼酸	用于结构害虫控制，不得直接接触环保花树。
氢氧化钙（熟石灰）	仅适用于空中植物
木质素磺酸钙	
二氧化碳及氮气	不应取自于因燃烧燃料而产生的二氧化碳；仅允许作为其他过程的副产品。
酪蛋白	允许使用非动物来源的酪蛋白。
几丁质杀线虫剂（天然来源）	未经酸水解处理
石灰的氯化物（氯化钙）	



物质描述及成分要求	使用条件
氯类物质（例如：次氯酸钙、二氧化氯、次氯酸钠）	但须符合《安全饮用水法》规定，水中的残留氯含量不得超过最大残留消毒剂限值。
粘土（例如膨润土、珍珠岩、获准蛭石、沸石）	
作物残株和植物材料、覆盖物、绿肥、稻草	
咖啡渣	
由本《附录》所列之成分制成的堆肥	
铜, 固定	氢氧化铜、氧化铜、氧氯化铜，包括免于EPA耐受量的产品。前提是，铜基材料必须以最小化土壤积累的方式使用，不得用作除草剂。
硫酸铜	必须以最小化土壤中铜积累的方式使用。施用量受限于不会在种植者与认证机构认可的时间范围内，使基准种植介质中的铜含量增加的水平。
玉米面筋粉	
乳制品（例如牛奶，酪蛋白）	
矽藻土	
元素硫	
乙醇	
小球藻提取物	
蘑菇提取物（香菇菌）	
磷酸铁(CAS # 10045-86-0).	用作蛞蝓或蜗牛诱饵
来自曲霉菌（Aspergillus）的发酵产物	
真菌制备（例如多杀菌）	
凝胶	允许使用非动物来源的产品。
鸟粪	
草本制剂与生物动力制剂	
顺势疗法及阿育吠陀制备	
蹄角粉、羽毛粉、鱼和贝壳产品、羊毛、皮革、毛皮、头发、乳制品	
腐殖酸	腐殖酸 自然沉积物、水和碱提取物
熟石灰	
氢氧化物	
氯化氢(CAS # 7647-01-0)	用于去除棉花种子的绒毛，以便播种。
磷酸铁（用作驱除软体动物）	
卵磷脂	允许使用非动物来源的产品。



物质描述及成分要求	使用条件
轻质矿物油（石蜡）	
石灰硫（多硫化钙）	
石灰岩、石膏、泥灰、泥、白垩、石灰（从甘蔗和甜菜提取糖分过程中）、氯化钙	
木质素磺酸盐	螯合剂，抑尘剂。
液体鱼制品	可以使用硫酸、柠檬酸或磷酸来调节 pH 值。使用的酸量不得超过将 pH 值降低到 3.5 所需的最低量。
镁岩石、钾矾石和泻盐（硫酸镁）	仅用于控制腐殖酸类粘土悬浮剂的粘度。
氧化镁(CAS # 1309-48-4)	仅用于控制腐殖酸类粘土悬浮剂的粘度。
硫酸镁	在有记录的土壤缺乏情况下允许使用。
基于天然生物的微生物制剂	
微晶奶酪蜡(CAS #'s 64742-42-3, 8009-03-08, and 8002-74-2)	用于木栽蘑菇生产。必须不含乙烯-丙烯共聚物或合成色素。
微量元素，例如： 硼酸、硼酸钠、硼酸钙、硼乙醇胺、醋酸钴、硫酸钴、氧化铜、硫酸铜、氢氧化铜、硅酸铜、碳酸铜、柠檬酸铜、氧化铁、硫酸铁、硫酸亚铁、柠檬酸铁、硫酸铁或酒石酸铁、氧化锰、硫酸锰和碳酸锰、硒酸、亚硒酸、钼酸钠、氧化钼、碳酸锌、氧化锌、硅酸锌和硫酸锌	仅限于通过土壤或作物组织测试证明或由独立专家诊断出土壤/植物缺乏其营养的情况下使用。禁止用氯化物或硝酸盐形式的微量元素。微量元素不得用作脱叶剂、除草剂或干燥剂。
微生物（细菌、病毒、真菌），例如：苏云金杆菌、颗粒病毒	仅允许使用经批准的微生物。进口微生物必须获得【地球标章】管理代表的批准。
矿物质钾（例如钾盐的硫酸盐、钾盐、钾盐、钾长石、万寿菊）	应通过物理过程获得，但不能通过化学过程进行浓缩。
覆盖物，网	
天然酸（例如醋）	
天然植物制剂，不包括烟草。	
苦楝油 (Azadirachta indica)	
报纸或其他再生纸（不含光滑涂层或彩色油墨）	可用作覆盖物或堆肥原料。
园艺用油	窄域油，作为休眠，窒息，及夏季油。
其他非合成钙质和镁质改良剂	
臭氧气体	仅用于灌溉系统清洁。
纸质作物种植辅助材料	未经处理的纸张/再生纸，不含光面纸或彩色墨水。
石蜡油	



物质描述及成分要求	使用条件
过氧乙酸	用于消毒设备、种子和无性繁殖的种植材料；可用于防治火疫病细菌。
泥炭	不包括合成添加剂
费洛蒙 - 仅能用于陷阱和分配器中	
物理方式（例如，彩色陷阱、机械陷阱）	
植物制备驱虫剂	
植物油	
植物制备和萃取物	
塑料覆盖物和薄膜	石油基材料，但不包括聚氯乙烯（PVC）
非合成形式的磷酸盐（例如，磷酸岩、磷酸胶体、磷灰石）	镉含量小于或等于 P2O5 的 90 mg/kg。
碳酸氢钾	
高锰酸钾	
钾肥皂（软皂）	
聚氧霉素 D 锌盐	
蜂胶	
粉碎的岩石、石粉、碎石	
除虫菊（菊粉）	禁止使用增效剂胡椒基丁醚。
苦树 (Quassia amara)	
释放寄生虫、天敌和经消毒的昆虫	
鱼尼丁(Ryania speciosa)	
沙巴藜芦	
海盐和咸水	
海藻和海藻产品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i）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ii）用水或氢氧化钾溶液萃取，条件是用以萃取的溶剂极少。 （iii）发酵。
硅酸盐（例如硅酸钠，石英）	作为采收后处理的漂浮剂，用于果树果实和纤维加工。
蜗牛或蛞蝓诱饵	
氨基肥皂	作为动物驱避剂，仅用于大型动物驱避，不得接触培植媒介或盆栽的可食用部分。
杀虫肥皂，除藻剂/除苔剂	
肥皂类除草剂	用于园艺维护（道路、排水沟、通道、建筑周边）及盆栽植物。
粘性陷阱/屏障	
碳酸氢钠	



物质描述及成分要求	使用条件
氯化钠	
硅酸钠	用于果树和纤维加工
软皂	
使用过的蘑菇废料，蠕虫和昆虫的腐殖质	
鱿鱼副产品	仅来自食品废料处理。可以使用硫酸、柠檬酸或磷酸调节 pH 值。使用的酸量不得超过将 pH 值降低到 3.5 所需的最低量。
与人类排泄物分离的来源	仅符合 4.4.5 的要求。
经灭菌的雄性昆虫	
链霉素	仅用于防治苹果和梨的火疫病。
蔗糖辛酸酯	根据批准的标签要求。
硫	
二氧化硫	仅用于地下啮齿动物防治（烟雾弹）
亚硫酸 (CAS # 7782-99-2)	用于在农场内生成物质的 99% 纯度元素硫。
来自不同来源的城市堆肥和生活垃圾，并进行污染监测。	
蚯蚓肥	
病毒制备（例如颗粒病毒）	
维他命 C 和 E	
维他命 D3	作为灭鼠剂
木材、树皮、锯末、刨花、木灰、木炭	未经化学处理



附录 2: 禁止用于环保种植生产的非合成物质一览表

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描述
粪肥燃烧后的灰烬	
砷	
氯化钙	盐水处理是自然过程，除了作为叶面喷雾以治疗与钙吸收相关的生理障碍外，禁止使用。
铅盐	
氯化钾	除非来源于矿产，并以最小化土壤中氯化物积累的方式施用。
鱼藤酮(CAS # 83-79-4)	
氟铝酸钠 (矿产来源)	
硝酸钠	除非使用量限制在作物总氮需求的 20%以内；在螺旋藻生产中，使用不受限制，直到 2005 年 10 月 21 日。
士的宁/马钱子碱	
烟草尘 (硫酸尼古丁)	